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ATERPILLAR[®]

Caterpillar Inc.
(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前稱「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聯合公佈

**(1) 由 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
(CATERPILLAR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收購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具先決條件自願要約
及**

(2) 恢復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 Caterpillar 之財務顧問



年代之聯席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概要

緒言

要約人及年代雙方之董事聯合宣佈，要約人 (Caterpillar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提出收購年代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自願有條件要約，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之代價

要約之代價將包括現金選擇及／或貸款票據選擇。

根據要約，要約人將就收購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代價為：

- (a) **現金選擇**：每股股份現金0.88港元；及／或
- (b) **貸款票據選擇**：每股股份可獲由要約人發行之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其將賦予持有人於贖回時就已贖回之每張面值為1.00港元之貸款票據收取最少0.75港元及最多1.15港元的權利。

每張貸款票據將附帶於二零一三年贖回日期及二零一四年贖回日期各自收取資本付款之權利。應付之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將經參考年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毛利後釐定。應付之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將經參考年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之綜合毛利總額後釐定。就此而言之年代綜合毛利將呈列於年代之有關經審核綜合賬目。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及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之付款將由Caterpillar擔保。

要約人將提供現金選擇、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及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的資金。所有年代股東將有權選擇就彼等之若干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及就彼等之餘下股份收取貸款票據選擇，或選擇就彼等之全部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或貸款票據選擇。

年代股東須留意（其中包括）有關貸款票據之以下事項：

- 貸款票據將不可轉讓（轉讓予要約人除外）；
- 將不會就貸款票據派付股息；
- 貸款票據將不附帶投票權；及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營商及經濟環境以及年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之變動將對年代之綜合毛利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總贖回金額可能會低於現金選擇項下之每股代價。

向年代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03,098,719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按行使價0.40港元及0.50港元轉換為18,900,000股股份及284,198,719股股份。

要約人將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惟須待要約人達成或（倘獲准許）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註銷各購股權之要約將按透明基準計算，故此各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購股權收取相等於要約項下之現金選擇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之價格。就18,900,000份可按行使價0.40港元轉換之購股權而言，註銷代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48港元，而就284,198,719份可按行使價0.50港元轉換之購股權而言，註銷代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38港元。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683,974,395股已發行股份。除可轉換為303,098,719股股份之303,098,719份購股權外，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要約亦將擴展至根據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而有效發行之所有股份。

就要約應付年代股東之現金總代價最高金額約為6,653,638,067港元，其假設(i)要約獲所有年代股東接納，(ii)所有接納要約之年代股東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iii)每份面值為1.00港元之貸款票據以最高總贖回金額1.15港元贖回，及(iv)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年代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倘並非如上文第(iv)點所述之情況，而所有購股權已於截止日期前獲年代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且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於有關行使後獲得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則此金額將增加至合共約6,885,134,081港元。倘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年代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則使購股權要約生效所須之現金總額為117,067,513港元。

要約人擬以Caterpillar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提供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並將維持充裕可用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如上文所披露）。

要約之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指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備案，並獲接納，以及要約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按要約人合理接受之條款，獲商務部批准，或因商務部之有關法定審批期間屆滿後而被視為獲得批准，及倘法律規定，就要約或其擬進行之有關事宜，按要約人信納之條款，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倘本公司根據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反壟斷法合理認為自商務部收到之有關要約之決定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年代截至二零一三年財務年度末期間之綜合毛利，則要約人及年代將真誠商討是否於考慮有關決定之條款後就貸款票據選擇之條款作出調整。倘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其將可能減少貸款票據及本公佈「2. 要約—要約之代價」一節所載之綜合毛利及綜合毛利總額目標，惟將不會減少倘有關已減少之綜合毛利及綜合毛利總額目標獲達致時應付之總贖回金額。於此情況下，貸款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將不會受影響。

本公佈內所提述之要約因此均指倘且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予實行之可能要約。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其可由要約人於年代同意下延遲）或之前達成，則要約人其後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要約將不會作出，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知會年代股東。

要約之條件

要約將須待本公佈內「4.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人與年代可能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以適用者為限）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警告：

年代股東、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年代之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惟倘先決條件獲達成，方會作出要約，而實行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獲准）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行。因此，年代股東、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年代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購股權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控股股東以Caterpillar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不遲於寄發要約文件後五個營業日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其股份之要約；及
- (b) 確保及促使MML將就不少於MML所持股份之30%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要約得以進行，按控股股東將確保及促使MML將就MML所持股份之最少30%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及就其餘下股份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基準計算，要約人須根據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向控股股東收購合共2,652,195,028股股份，代價不超過現金1,642,909,769港元，或最高總贖回金額為3,050,024,282港元之貸款票據（倘控股股東就彼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各董事股東以Caterpillar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董事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不遲於寄發要約文件後五個營業日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其股份之要約。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要約得以進行，要約人須根據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向董事股東收購合共75,128,000股股份，代價不超過現金66,112,640港元（倘董事股東就其股份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或最高總贖回金額為86,397,200港元之貸款票據（倘董事股東將就其全部股份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

營運資金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要約人（作為貸方）與年代（作為借方）訂立385,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營運資金貸款」一節。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年代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為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之Christopher John Parker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年代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代之執行董事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年代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年代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年代無意於要約期間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之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該等未獲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強制收購（倘獲行使）完成後，年代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如擬透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年代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之任何規定外，獲接納之要約以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之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之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並不接納要約但根據上述之要約人之強制收購權利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股份之該等年代股東將獲要約人提供要約人行使其有關權利之書面通知。有關年代股東將有權選擇就彼等之若干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及就彼等餘下股份收取貸款票據選擇，或選擇就彼等全部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或貸款票據選擇。要約人保留視任何於獲要約人書面通知其擬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就其擬如何自要約人收取有關其股份之代價按所需方式作出任何選擇之該等年代股東為已選擇就其全部股份收取現金選擇之權利。

警告：

倘接納要約之程度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指定水平，並且達致收購守則第2.11條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要約之提呈範圍

向非香港居民之年代股東作出及實行要約及向非香港居民之年代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及實行購股權要約，須遵守有關年代股東及有關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就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年代股東及海外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涉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於該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其他稅項。

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年代股東及海外年代購股權持有人之規定。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年代有意由要約人及年代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向年代股東聯合寄發一份合併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之綜合文件。受先決條件之規限及待其獲達成後，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向年代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年代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之規定，於達致先決條件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應要約人之要求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綜合文件。

恢復買賣

應年代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年代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要約將僅透過要約文件及要約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方式作出，其載有要約之全面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之詳情）。

貸款票據選擇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時維持可供接納。貸款票據選擇之全面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貸款票據及有關擔保並未，且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不會，向任何此舉將構成違規或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或交付貸款票據。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注意：

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本公佈中所包括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原則編製，因而可能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年代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之國家之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按照一般香港慣例，並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當時可以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要約之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本公佈載有前瞻性聲明，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若干假設，而如果該等假設實現或證實不正確，會引致要約人及Caterpillar及其所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所有除過往事實聲明以外之聲明均可視為屬前瞻性聲明之聲明。要約人及Caterpillar各自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根據適用法例所規定者除外。本公佈概無內容擬為溢利預測或理解為要約人於本財政年度或未來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將必須符合或超過要約人或年代過往已公佈之每股盈利。

1. 緒言

要約人及年代雙方之董事聯合宣佈，要約人（Caterpillar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提出收購年代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自願有條件要約，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2. 要約

2.1 要約之代價

要約之代價將包括現金選擇及／或貸款票據選擇。

根據要約，要約人將就收購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代價為：

- (a) **現金選擇**：每股股份現金0.88港元；及／或
- (b) **貸款票據選擇**：每股股份可獲由要約人發行之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其將賦予持有人於贖回時就已贖回之每張面值為1.00港元之貸款票據收取最少0.75港元及最多1.15港元的權利。

每張貸款票據將附帶於二零一三年贖回日期及二零一四年贖回日期各自收取資本付款之權利。應付之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將經參考年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毛利後釐定。應付之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將經參考年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之綜合毛利總額後釐定。就此而言，年代之綜合毛利將呈列於年代之有關經審核綜合賬目。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及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之付款將由Caterpillar擔保。

要約人並不擬以旨在有意減少年代之綜合毛利及因而減少總贖回金額之方式進行年代之業務，或改變其業務性質。

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及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之金額將根據下表予以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之 綜合毛利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贖回 金額 (每張面值 1.00港元之 貸款票據)	二零一四年港元贖回金額 (每張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綜合毛利總額(百萬港元)					
		少於 1,500	1,500 - 1,589	1,589 - 1,667	1,667 - 1,745	1,745 - 1,831	1,831 或更多
少於650	0.750	0.000	0.200	0.250	0.300	0.350	0.400
650 - 693	0.850	0.000	0.100	0.150	0.200	0.250	0.300
693 - 732	0.875	0.000	0.075	0.125	0.175	0.225	0.275
732 - 779	0.900	0.000	0.050	0.100	0.150	0.200	0.250
779 - 826	0.925	0.000	0.025	0.075	0.125	0.175	0.225
826或更多	0.950	0.000	0.000	0.050	0.100	0.150	0.200

附註：上表所載之綜合毛利及綜合毛利總額之各範圍包括有關範圍內之首個數字，但不包括最後一個數字。

例如，倘年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毛利為700,000,000港元，則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將為每份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0.875港元。倘年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之綜合毛利總額當時為1,700,000,000港元，則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將為每份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0.175港元。總贖回金額因此將為每份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1.05港元。

要約人將提供現金選擇、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及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的資金。

2.2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每股0.8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60港元溢價約33.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8港元溢價約33.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46港元溢價約36.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8港元溢價約57.6%；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溢價約100.1%；
- (f) 二零一一年六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81.8%；及
- (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304.2%。

所有年代股東將有權選擇就彼等之若干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及就彼等之餘下股份收取貸款票據選擇，或選擇就彼等之全部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或貸款票據選擇。

2.3 貸款票據選擇

有關每張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最低總贖回金額0.7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660港元溢價約13.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8港元溢價約13.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46港元溢價約16.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8港元溢價約34.3%；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溢價約70.6%；
- (f) 二零一一年六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25.4%；及
- (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44.5%。

有關每張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最高總贖回金額1.1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660港元溢價約74.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8港元溢價約74.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46港元溢價約78.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8港元溢價約106.1%；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溢價約161.4%；
- (f) 二零一一年六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398.9%；及
- (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428.3%。

年代股東須留意（其中包括）有關貸款票據之以下事項：

- 貸款票據將不可轉讓（轉讓予要約人除外）；
- 將不會就貸款票據派付股息；
- 貸款票據將不附帶投票權；及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營商及經濟環境以及年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之變動將對年代之綜合毛利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總贖回金額可能會低於現金選擇項下之每股代價。

2.4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十六日之0.8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之0.255港元。

向年代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03,098,719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按行使價0.40港元及0.50港元轉換為18,900,000股股份及284,198,719股股份。

要約人將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惟須待要約人達成或（倘獲准許）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註銷各購股權之要約將按透明基準計算，故此各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購股權收取相等於要約項下之現金選擇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之價格。就18,900,000份可按行使價0.40港元轉換之購股權而言，註銷代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48港元，而就284,198,719份可按行使價0.50港元轉換之購股權而言，註銷代價將為每份購股權0.38港元。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償付代價

就選擇以現金選擇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將儘快償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要約之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日內償付。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選擇以現金選擇接納要約之年代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貸款票據項下之贖回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贖回日期或二零一四年贖回日期（如適用）以港元現金償付。

2.5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683,974,395股已發行股份。除可轉換為303,098,719股股份之303,098,719份購股權外，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要約亦將擴展至根據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而有效發行之所有股份。

就要約應付年代股東之現金總代價最高金額約為6,653,638,067港元，其假設(i)要約獲所有年代股東接納，(ii)所有接納要約之年代股東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iii)每份面值為1.00港元之貸款票據以最高總贖回金額1.15港元贖回，及(iv)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年代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倘並非如上文第(iv)點所述之情

況，而所有購股權已於截止日期前獲年代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且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於有關行使後獲得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則此金額將增加至合共約6,885,134,081港元。倘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年代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則使購股權要約生效所須之現金總額為117,067,513港元。

要約人擬以Caterpillar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提供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並將維持充裕可用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如上文所披露）。

3. 要約之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指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備案，並獲接納，以及要約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按要約人合理接受之條款，獲商務部批准，或因商務部之有關法定審批期間屆滿後而被視為獲得批准，及倘法律規定，就要約或其擬進行之有關事宜，按要約人信納之條款，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倘本公司根據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反壟斷法合理認為自商務部收到之有關要約之決定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年代截至二零一三年財務年度末期間之綜合毛利，則要約人及年代將真誠商討是否於考慮有關決定之條款後就貸款票據選擇之條款作出調整。倘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其將可能減少貸款票據及本公佈「2. 要約—要約之代價」一節所載之綜合毛利及綜合毛利總額目標，惟將不會減少倘有關已減少之綜合毛利及綜合毛利總額目標獲達致時應付之總贖回金額。於此情況下，貸款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將不會受影響。

本公佈內所提述之要約因此均指倘且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予實行之可能要約。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其可由要約人於年代同意下延遲）或之前達成，則要約人其後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要約將不會作出，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知會年代股東。

4. 要約之條件

要約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就年代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少90%已發行股本（且並無在倘獲准許之情況下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書；
- (b) 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自有關機關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有關要約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存檔、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 (c) 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所有有關要約之必要授權、登記、存檔、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重大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須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涉及要約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重大不利之規定（並非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或為附加於其所明文規定者）；
- (d) 已自有關人士取得或獲有關人士豁免（倘無法取得有關同意或獲豁免，將可能對年代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年代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要約之一切可能須取得之必要同意；
- (e)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尚待落實之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要約或其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要約或其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要約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
- (f) 自本公佈日期起，年代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除非要約人同意，否則自本公佈日期起年代或年代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採取任何阻撓行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份豁免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倘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基準。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人與年代可能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以適用者為限）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年代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實行購股權要約須待要約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

年代股東、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年代之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惟倘先決條件獲達成，方會作出要約，而實行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獲准）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行。因此，年代股東、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年代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購股權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控股股東以Caterpillar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不遲於寄發要約文件後五個營業日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其股份之要約；及
- (b) 確保及促使MML將就不少於MML所持股份之30%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

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前，各控股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就其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就其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得就其任何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其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安排以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要約得以進行，按控股股東將確保及促使MML將就MML所持股份之最少30%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及就其餘下股份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基準計算，要約人須根據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向控股股東收購合共2,652,195,028股股份，代價不超過現金1,642,909,769港元，或最高總贖回金額為3,050,024,282港元之貸款票據（倘控股股東就彼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各董事股東以Caterpillar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董事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不遲於寄發要約文件後五個營業日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其股份之要約。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要約得以進行，要約人須根據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向董事股東收購合共75,128,000股股份，代價不超過現金66,112,640港元（倘董事股東就其股份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或最高總贖回金額為86,397,200港元之貸款票據（倘董事股東將就其全部股份選擇收取貸款票據選擇）。

倘並無於下列最早日期之前以Caterpillar與控股股東之協定而予以重續，則不可撤回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董事股東於其項下之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

- (a) 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正式駁回就要約作出之批准申請當日；
- (b) 要約失效或撤回當日；及
- (c) 本公佈日期後滿7個月當日。

然而，即使由或代表除要約人以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股份作出更高要約，不可撤回承諾將仍具有約束力。

6. 營運資金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要約人（作為貸方）與年代（作為借方）訂立385,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載有貸款之慣常條件。營運資金貸款將為期12個月及須按年利率8%每半年支付一次。倘先決條件並未或將不會達成，或者要約失效或撤回，或者倘由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若干條文被違反，則該貸款可按要約人之要求償還，惟受180日之寬限期所規限。利率於貸款成為可由要約人要求償還120日後或倘出現付款違約時增加至15%。該貸款將由MML持有之1,538,464,000股股份作抵押並將由Emory Williams及李汝波共同及個別提供共10,000,000美元之個人擔保。

7. 一般資料

7.1 有關Caterpillar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Caterpillar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以Caterpillar Tractor Company之名稱上市。於一九八六年，其變更為Caterpillar Inc.，而於一九九一年五月，Caterpillar成為杜瓊斯工業平均指數30間公司之一。Caterpillar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及收益達425.88億美元，故其為全球建築及採礦設備、柴油及天然氣引擎、工業用燃氣渦輪及柴油電力機車之領先製造商。該公司亦透過Caterpillar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Caterpillar Remanufacturing Services、Caterpillar Logistics Services, Inc.及Progress Rail Services Corporation而為領先服務供應商。

Caterpillar已自該公司於一九二五年成立以來每年派付現金股息並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以來每季派付股息。

要約人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眾有限公司，並正在盧森堡商業登記處進行登記。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Caterpillar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terpillar (HK) Limited持有要約人之全部股本。

7.2 有關年代集團之資料

年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年代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於中國經營年代集團之液壓機械業務。年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於鄭州擁有最高年產能約為人民幣30億元之製造基地，而其主導產品為液壓支架，連同相關液壓設備及配件以及電控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年代集團已收到超過100項國家專利。年代集團已通過多項有關認證，包括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及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年代集團致力以最佳地下採礦設備及服務為其客戶提供支援。

年代之股權架構

年代(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i)至少90%股份之持有人提交要約之接納書及其餘股份由要約人強制收購；及(ii)年代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要約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1)	2,652,195,028	46.66	-	-
李鍾大 (附註2)	20,000,000	0.35	-	-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附註3)	55,128,000	0.97	-	-
劉杰 (附註4)	15,402,284	0.27	-	-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742,725,312	48.25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83,974,395	100.00
公眾股東	2,941,249,083	51.75	-	-
合計：	<u>5,683,974,395</u>	<u>100.00</u>	<u>5,683,974,395</u>	<u>100.00</u>

附註：

1. 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之2,617,507,028股股份（相當於年代已發行股本約46.05%）乃透過MML持有，而MML由Emory Williams及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分別擁有32.66%及67.34%權益。Emory Williams最終實益擁有之2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年代已發行股本約0.36%）乃以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名義擁有及登記，而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由Emory Williams全資擁有。Emory Williams最終實益擁有之10,988,000股股份（相當於年代已發行股本約0.19%）乃透過第三方經紀Julius Baer持有。Emory Williams直接實益擁有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年代已發行股本約0.06%）。
2. 李鍾大最終實益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華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康投資有限公司由李鍾大間接全資擁有。
3. Christopher John Parker最終實益擁有之55,128,000股股份乃透過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而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由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全資擁有。
4. 劉杰女士為Emory Williams之配偶，並因此被視為Emory Williams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除Emory Williams、李鍾大及Christopher John Parker外，概無其他年代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7.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年代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為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之Christopher John Parker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年代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

7.4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代之執行董事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年代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年代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其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7.5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年代無意於要約期間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7.6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及年代雙方之董事相信，要約人收購年代將帶來重大協同商機，並導致將產生較任何一間公司單獨所取得之更多利益及價值之業務，以及向Caterpillar提供進軍中國液壓支架市場之機會。

要約人及年代雙方之董事繼而相信，於過去數年取得快速增長之年代將自Caterpillar可提供之財務、管理及技術支持中受惠。尤其是，要約人及年代雙方之董事相信，Caterpillar可對年代之現有業務進行技術改進，從而令使用年代產品之中國煤礦在營運及安全方面有所改進。要約人及年代雙方之董事相信，Caterpillar於製造及產品設計方面之企業知識亦可令年代改善及多元化其產品開發，以更好地服務中國之客戶群。此外，鑑於Caterpillar業務之全球覆蓋率與中國境外之規模、分銷能力及營運，要約人及年代雙方之董事相信，要約人收購年代將為年代提供更多機會參與全球業務及銷售並改善其增長能力。

7.7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之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該等未獲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強制收購（倘獲行使）完成後，年代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如擬透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年代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之任何規定外，獲接納之要約以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之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之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並不接納要約但根據上述之要約人之強制收購權利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股份之該等年代股東將獲要約人提供要約人行使其有關權利之書面通知。有關年代股東將有權選擇就彼等之若干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及就彼等餘下股份收取貸款票據選擇，或選擇就彼等全部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或貸款票據選擇。要約人保留將任何於獲要約人書面通知其擬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就其擬如何自要約人收取有關其股份之代價按所需方式作出任何選擇之該等年代股東視為已選擇就其全部股份收取現金選擇之權利。

警告：

倘接納要約之程度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指定水平，並且達致收購守則第2.11條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7.8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股份

根據要約之條款，將予收購之股份將附帶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且不受限於一切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各年代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該名人士名下股份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會自應付該名接納之年代股東之現金款項內扣除。要約人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經扣減上述項目）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印花稅。

7.9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要約之提呈範圍

向非香港居民之年代股東作出及實行要約及向非香港居民之年代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及實行購股權要約，須遵守有關年代股東及有關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年代股東及年代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就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年代股東及海外年代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涉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於該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其他稅項。

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年代股東及海外年代購股權持有人之規定。

綜合文件

受先決條件之規限及待其獲達成後，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向年代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年代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之規定，於達致先決條件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應要約人之要求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綜合文件。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3. 要約之先決條件」、「4. 要約之條件」及「5. 不可撤回承諾」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要約人或Caterpillar為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完成要約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年代可能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以適用者為限）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獲准之情況下獲豁免），則要約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是否成為無條件而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宣布接納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乃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倘條件獲達成（或於獲准之情況下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年代股東。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年代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8. 恢復買賣

應年代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年代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贖回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	指	就於二零一三年贖回日期贖回每份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應付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贖回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	指	就於二零一四年贖回日期贖回每份面值1.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應付金額；
「總贖回金額」	指	二零一三年贖回金額及二零一四年贖回金額之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年代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進行買賣之日子；
「現金選擇」	指	年代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要約項下應付之每股0.88港元（誠如本公佈「要約－要約之代價」一節所載）；
「Caterpillar」	指	Caterpillar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Caterpillar董事」	指	Caterpillar不時之董事；
「Caterpillar集團」	指	Caterpillar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之持牌銀行；
「截止日期」	指	將載入綜合文件作為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任何其後可能由要約人公佈及由執行人員批准之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年代就要約聯合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回覆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與要約人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誠如本公佈「4. 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
「條件最後達成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後60個曆日之日期，惟倘該日期經年代同意已由要約人延遲則除外；
「綜合毛利」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年代現時採納之現有會計原則及政策）按綜合基準釐定之年代集團之毛利；

「控股股東」	指	Emory Williams、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及MML；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指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18港元，乃按年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代總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股東」	指	李鍾大及Christopher John Parker；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代」	指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年代董事」	指	年代不時之董事；
「年代集團」	指	年代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年代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年代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人士；
「阻撓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進一步公佈」	指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要約人及年代將予刊發之進一步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之年代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誠如本公佈「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述）；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及董事股東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二零一一年六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指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3港元，乃按年代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代總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持有人」	指	貸款票據之持有人；
「貸款票據選擇」	指	年代股東選擇就彼等若干或全部股份收取要約項下之貸款票據，其可按本公佈「要約—要約之代價」一節所載之方式贖回；
「貸款票據」	指	根據要約人簽立之貸款票據憑證所構成之貸款票據，將於年代股東選擇就其若干或全部股份收取貸款票據選擇後，由要約人發行予年代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本公佈日期後七個月之日期，惟倘該日期經年代同意已由要約人延遲則除外；
「MML」	指 Mining Machinery Ltd. (年代之控股股東)，由Emory Williams及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全資擁有，分別擁有32.66%及67.34%之權益；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要約」	指 要約人將作出以收購全部股份之具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要約，包括要約人作出之現金選擇及貸款票據選擇；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須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全體年代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以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並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要約人」	指 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Caterpillar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不時之董事；
「要約期間」	指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以下日期(以最遲者為準)止期間：(i)要約停止接納之日期；(ii)要約失效之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會進行之時間；(iv)作出公佈撤回要約之日期；及(v)年代股東可就彼等若干或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或收取貸款票據選擇之最遲日期；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要約人向年代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誠如本公佈「向年代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一節所述)；

「購股權」	指	年代根據其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年代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3. 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提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有關機關」	指	所有適合之政府及／或政府機構、規管機構、法庭或機關；
「回應文件」	指	年代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年代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年代董事會通函，並為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年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其項下所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鄭州四維」 指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佈中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

董事

Francois OGGIER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年代集團及控股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年代集團及控股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Francois OGGIER先生、Christopher HONDA先生及Michael CURRAN先生組成。

年代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花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花旗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年代之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及年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陳思翰先生及董向閣先生。

Caterpillar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年代集團及控股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年代集團及控股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Caterpillar董事會由David L. CALHOUN先生、Daniel M. DICKINSON先生、Eugene V. FIFE先生、Juan GALLARDO先生、David R. GOODE先生、Jesse J. GREENE Jr.先生、Peter A. MAGOWAN先生、Dennis A. MUILENBURG先生、Douglas R. OBERHELMAN先生、William A. OSBORN先生、Charles D. POWELL先生、Edward B. RUST Jr.先生、Susan C. SCHWAB女士、Joshua I. SMITH先生及Miles D. WHITE先生組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收購守則內的「聯繫人」定義的第(6)類項下某一類別的「相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